拉萨市“科技明星”遴选办法

为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和储备，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拉萨市委组织部《关于遴选“拉萨英才”和“行业明星”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拉萨市“科技明星”遴选办法。

**第一章 遴选条件**

第一条 遴选对象必须是全职在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组织中直接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工作，业绩突出、引领作用明显，对科技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第二条 遴选对象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反对分裂，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的科学精神，无学术造假、无违纪违法等行为。

**第二章 遴选程序**

第三条 “科技明星”遴选程序为个人填写申报表，用人单位推荐，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最终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遴选委员会进行初评、复评后予以确认。

第四条“科技明星”在申报、初审阶段不限名额，遴选委员会将最多评选10名拉萨“科技明星”。10名“科技明星”将根据从事工作的性质，按照6名科学研究类、2名创新创业类、2名科学普及类分配名额。

1. 科学研究类指的是直接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才，创新创业类指的是直接从事创新创业服务的人才，科学普及类指的是从事科学知识教学，科学技能传授传播的人才，包括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复合型人才可以不选择分类。

第六条 科学研究类和创新创业类“科技明显”采取评分法进行评议，科学普及类根据实绩进行评议，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员工作实绩进行尽职调查，遴选委员会根据尽职调查报告予以评议。

**第三章 提交材料**

第七条 申报“科技明星”需提交的材料：

1. 拉萨市“科技明星”申报表；
2. 学历证书复印件；
3. 刊载论文的期刊；
4. 专利证书复印件；
5. 科技成果鉴定文件；
6. 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说明；
7. 管理或服务过的创新创业平台情况说明；
8. 管理或服务过的创业项目情况说明；
9. 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
10. 其他证明能力和业绩的材料；
11. 拉萨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12. 主要事迹
13. 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14. 申报科学研究类“科技明星”需提交第七条所列（1）（2）（3）（4）（5）（6）（9）（10）（11）（12）（13）项材料；申报创新创业类“科技明星”需提交第七条所列（1）（2）（7）(8)（9）（10）（11）（12）（13）项材料；申报科学普及类“科技明星”需提供第七条所列第（1）（2）（9）（10）（11）（12）（13）项材料。以上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没有。

第九条 “科技明星”每隔一年进行一次遴选。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十条 被评为“科技明星”的人才，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科技明星”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拉萨“科技明星”可根据《拉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程序向市委组织部申请最高50万元的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第十二条 对“科技明星”，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将以项目资助、组建团队、研修交流、创建工作站等方式予以重点培养。

第十三条 获得“科技明星”称号的人才，将直接参加“拉萨英才”的评选。

第十四条 “科技明星”培养期为五年，培养期内可享受相关待遇，培养期后不再享受待遇，只保留“科技明星”称号。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科技明星”的管理考核工作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每年组织一次考核。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围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工作，与“科技明星”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培养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科技明星”若有岗位变动，职务调整、个人奖罚、严重伤病及取得重大成果等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报备。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报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定，取消“科技明星”称号及相关待遇。

（1）经考核业绩不突出、引导作用不明显的；

（2）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3）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受到组织处分的；

（4）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骗取荣誉的；

（5）因岗位调整、不再直接从事专业工作的；

（6）调离拉萨市或者离职、辞职、退休的；

（7）其他严重有损“科技明星”荣誉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拉萨市“科技明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民族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出生年月 |  | | |
| 籍贯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务（职称） | |  | |
| 专业特长或者  主要研究领域 | | |  | | | |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 | □科学研究类 □创新创业类 □科学普及类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科研  成果或者  工作实绩 |  |
| 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科技部门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遴选委员会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一式2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遴选平台各一份，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2、简历和工作实绩表格不够可另附纸。

拉萨市“科技明星”

XXX同志主要事迹材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及成就：

（500字以内）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向拉萨科技明星遴选委员会提交的一切材料均属实，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拉萨市“科技明星”遴选评分细则

（科学研究类）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学历 | 1. 本科以下3分，本科5分，硕士7分，博士9分，博导10分。 | 10 |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教育 |
| 论文发  表情况 | 省级1篇3分，国家级1篇5分，国际论文1篇7分。 | 20 | 论文前三名作者可得分，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如省级论文第一作者3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1分） |
| 个人专  利情况 | 外观专利5分，实用新型7分，发明专利10分。 | 20 | 专利发明人前3名可得分，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如外观专利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 |
| 主持或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承担市级项目1项5分，承担省级项目1项7分；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9分，承担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1项10分。 | 20 | 市级项目前3名有效，省级项目前5名有效，国家级项目前7名有效。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 |
| 科技进步奖项 | 市级科技奖项：一等奖9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5分；省级科技奖项一等奖13分、二等奖11分、三等奖9分；国家级科技奖项，一等奖20分、二等奖18分、三等奖16分 | 20 | 主要指科技进步奖或山区创业奖等 |
| 获表彰  情况 | 科技部门表彰：市级表彰一项1分，区级表彰一项2分，国家级表彰一项6分 | 6 | 党内表彰不计算在内，必须为科技业务类的表彰。 |
| 个人声誉 | 视在科技领域声誉情况酌情打分 | 4 |  |
| 合计 |  | 100分 |  |

拉萨市“科技明星”遴选评分细则

（创新创业类）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学历 | 本科以下3分，本科5分，硕士7分，博士9分，博导10分。 | 10 |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教育 |
| 论文发  表情况 | 省级1篇3分，国家级1篇5分，国际论文1篇7分。 | 20 | 论文前三名作者可得分，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如省级论文第一作者3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1分） |
| 个人专  利情况 | 外观专利1项5分，实用新型1项7分，发明专利1项10分。 | 20 | 专利发明人前3名可得分，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1分（如外观专利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名3分） |
| 管理或服务过的创新创业平台 | 市级创新创业平台项3分，自治区级平台5分，国家级平台7分。 | 20 | 管理或服务1年以上方可计分，任职职务不同，酌情扣分。 |
| 管理或服务过的创业项目情况 | 1个新三板上市项目5分，1个创业板上市项目7分，1个主板上市项目10分，1个海外上市项目20分。 | 20 | 需项目公司出具任职证明，任职职务不同酌情扣分。 |
| 获表彰  情况 | 科技部门表彰：市级1分，区级2分，国家级6分 | 6 | 党内表彰不计算在内，必须为科技业务类的表彰。 |
| 个人声誉 | 视在科技领域声誉情况酌情打分 | 4 |  |
| 合计 |  | 100分 |  |